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一、 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聘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三、 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級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可依下列資格提出申請:

一、 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科技部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研究型教師:

1. 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15點以上。

2.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10點以上。

二、 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級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亦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 研究型教師:

1. 受聘人近三年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5點以上。

2.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受聘人近三年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3點以上。

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各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所增加之研究績效

(一) 研究型教師每年至少須達25點。

(二) 博士後研究員每年至少須達20點。

二、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後所增加之研究績效

(一) 研究型教師每年至少須達10點。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至少須達7點。

三、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四、研究人員聘任之需求說明：各單位申請本辦法之計畫書須敘明受聘人於聘任後對該單位所提供之實質貢獻。

五、專任教授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一) 四月底前申請者，研究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二) 十月底前申請者，研究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六、依據前款之研究成果，研擬提升研究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論文之點數。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執行條件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執行依據。

第十條 績優教師申請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後經考核通過得續聘之，惟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或經人事室認定研究人員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或績優教師與研究人員有勞資爭議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三】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

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

- 一、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含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其研究績效至少1篇為國際合作論文；研究人員績效須占核定點數之四分之一，經研發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並提審議委員會備查。
- 二、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科技部計畫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 三、研究型教師應義務與研究績優教師合授研究生「論文」課程，每週至少三小時。

第十二條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始得比照專任教師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與具體績效考核內容，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及調整薪資等相關程序。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壹、貳、參、肆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壹等：八十分以上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

貳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連二年考列貳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參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惟不予晉薪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連二年考列參等者，第三年起終止契約；

肆等：六十分以下者，具有合法解聘事由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

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辦理聘任者，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發彈性薪資。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 一、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專業研究人員：每週兼職、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十八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授課相關定辦理。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一)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1%	1%<R≤5%	5%<R≤10%	10%<R≤25%	25<R≤40%	R>40%
權重1 (W1)	40	20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W1為150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表二)其每篇W1為40點。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為0.9。

(三) 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國際通訊作者不計)
權重3 (W3)	1	0.8

註一：如有多位(含2位)以上通訊作者，第一位通訊作者亦應乘以0.8。

(四) 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1.1倍。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1倍。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2倍。
4.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則該篇乘上1.5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4(W4)	1.1	1.1	1.2	1.5

註一：每篇論文額外加權(W4)至多1.2倍。(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1.8倍計)。

註二：於Scival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值，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10點。

(五) 科技部計畫計點方式：執行每件2點計。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二：優質期刊清單

編號	期刊名稱
1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3	Nature Chemistry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Nature Materials
6	Nature Nanotechnology
7	Nature Photonics
8	Nature Physics
9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附表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執行率 (P+A)/N	達成率 (P+A+S)/N	下年度給予獎 助金之比例
I	6 月底 (8/1 起聘者)	≥120%		110%
		≥ 70%	≥ 85%	100%
	12 月底 (2/1 起聘者)	≥ 60%	≥ 70%	80%
		< 60%	< 60%	中止
II	6 月底 (8/1 起聘者)	≥120%		110%
		≥ 80%	≥ 90%	100%
	12 月底 (2/1 起聘者)	≥ 70%	≥ 80%	80%
		< 70%	< 70%	中止
III	2 月底 (2/1 起聘者)	≥100%	≥100%	研究績效未通過 考核者，於績效 補足前不得再依 本辦法提出申請
	8 月底 (8/1 起聘者)			

註 1：績效考核基準：同時符合執行率與達成率並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 2：P (Publication)：已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A (Acceptance)：已接受尚未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

S (Submission)：已投稿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需檢附投稿證明文件)。

N (Promise)：通過執行每年應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為基準。

註 5：本表不適用於專業研究人員之考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

職別 薪級	每月合計(本薪+學術研究費)						單位：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博士後 研究人員	
600	第六年	100,200						
575	第五年	98,870						
550	第四年	97,535						
525	第三年	96,205						
500	第二年	94,870	第六年	85,670				
475	第一年	93,540	第五年	84,340				
450			第四年	81,675				
430			第三年	80,675	第六年	74,980		
410			第二年	79,680	第五年	73,985		
390			第一年	78,680	第四年	72,985	第六年	66,950
370					第三年	71,985	第五年	64,890
350					第二年	70,985	第四年	62,830
330					第一年	69,985	第三年	60,770
310							第二年	58,710
290							第一年	56,650

註：1.內含受聘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2.本表所列薪級僅供績優教師參考，延聘研究人員時，績優教師應依研究人員績效審酌適當調整之。